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增鳳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增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「12號前，因另案為警緝獲」，應更正為「12號之某友人住處內，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，即主動向警方坦承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」，應更正為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；同欄一第9行所載「在監在押紀錄表」，應更正為「在監在押記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鄭增鳳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、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犯行前，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裁判（另案通緝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尚未建立直接、明確之緊密關聯）等情，有其警詢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62頁），足認被告係對於本案未發覺之施用毒品犯罪

為自首而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歷經觀察、勒戒程序，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，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，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接之影響，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，並未侵害他人法益，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989號

被 告 鄭增鳳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增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
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
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
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94號案件為不起
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
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23日18時
許，在苗栗縣頭份市珊瑚湖區域某工地內，將第二級毒品甲
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，施用甲基安非
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12月25日17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
街00號前，因另案為警緝獲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
結果，係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增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係呈
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
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編號：
0000000U0096號)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
作業管制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
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
後，已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獲釋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
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等附卷足
憑，顯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
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2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7 檢 察 官 陳昭銘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江椿杰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9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